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年11月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办法办理参会手续，证明文件不全或手续不全者，谢绝参会。

二、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and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取有关信息等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需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登记。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建议不超过3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全部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清点人应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对以上两种形式的投票予以统计并

当场公布最终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9日14: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2号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初亚军先生

四、参会人员

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工作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公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参会人员。

(二)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三) 宣读有关议案。

(四)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 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集中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 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九) 与会人员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如下：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议案二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监事会拟定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议案三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11月21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初亚军先生、初琳女士、季向东先生、初亚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初亚军先生，195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新亚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初亚军先生持有本公司2,375,63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初琳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初亚贤先生为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初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办公室主任科员。现任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初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71,534,613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9%，通过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通过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46.3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初亚军先生为父女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季向东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红塔高新（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红塔恒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塔创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季向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初亚贤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新亚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销售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初亚军先生持有本公司9,821,657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初亚军先生为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四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晓勇先生、张明燕女士、许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晓勇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设计所副所长、总工程师，《有机硅材料》杂志主编，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总工程师。现任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晓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杨晓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张明燕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系主任，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副院长。现任苏州高博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副校长，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明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张明燕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许前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历任沛县第二中学教师。现任南京理工大学副教授，安徽泰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京经纬认证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许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许前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议案五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11月21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考虑，监事会决定提名刘贤钊先生、王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贤钊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首都钢铁总公司职员，中国化学工业部职员，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尤尼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来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刘贤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王洪波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吉林新亚强实业有限公司、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采购部长。现任公司监事、采购部部长。

截至目前，王洪波先生通过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